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5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怡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參包（含外包裝袋共參只）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怡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有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3包（驗餘淨重7.23公克），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

01 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日某時
04 許，在雲林縣○○鎮○○里○○○○00○0號其住處，以針筒
05 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7月13日早上6時40分
06 許，員警持本院搜索票至上開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粉末
07 共3包(總淨重共7.45公克)等物品，復循線前往監所詢問
08 因另案入監執行之被告，經被告坦承該等物品為其所有以及
09 上開施用海洛因犯行；又被告所犯上開施用海洛因犯行，業
10 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認為被告因另案施用毒品案件所受之觀
11 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程序效力所及，乃將上開施用海洛因犯
12 行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
13 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

14 (二)前揭扣案之粉末共3包(總淨重共7.45公克)，經送請法務
15 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鑑
16 定結果，均檢出海洛因成分(驗餘總淨重共7.23公克)乙
17 節，有該實驗室112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7970號鑑定
18 書在卷可憑，足證該等粉末確均含有海洛因成分，屬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無訛，且該3
20 包海洛因之外包裝袋共3只，與內含之海洛因分離時，仍會
21 有極微量之海洛因成分殘留而難以析離，是各該外包裝袋與
22 內含之海洛因具有不可析離關係，揆諸上開說明，前揭扣案
23 之海洛因共3包及其外包裝袋共3只，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
24 應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自
25 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6 (三)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海洛因共3
27 包，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9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宗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曾千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